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簡字第1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芳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4,2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許家豪